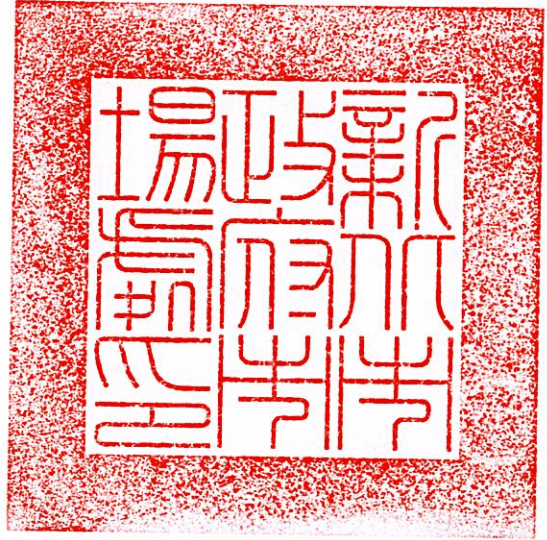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市字第1144625031號

附件：招商簡章1份



主旨：114年7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標租公告。

說明：依據「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處公布欄、網站、本府各機關網站及本市各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 三、公告內容：114年7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招商簡章（含招商攤（鋪）位資訊一覽表、使用契約書樣稿及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相關書表）。
- 四、114年7月本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淡水區中正及鶯歌區鶯歌美食廣場、暨三重區中央及五股區五股公有零售市場招商攤位標租申請相關資訊：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

（二）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申請資格之自然人。

- 2、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商家。

（三）申請名額：

- 1、114年7月新北市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招商攤（鋪）

位資訊一覽表詳如招商簡章。

- 2、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四)申請方式：依公告招募之期間，檢送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提出申請。

- 1、郵寄或親自遞送至本處市場經營科（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或以電話聯繫後再遞送各招商市場管理室。
- 2、親自遞送受理時間：每日8:30至17:30（12:30至13:30午休暫停受理），例假日不受理。

(五)評選項目及方式：

- 1、評選項目：「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4項。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選1-5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100分，經審查評分須達80分者為及格總評分同分者，則由委員會採投票或抽籤決定之。
- 2、加分條件：具備「在地居民（設籍於申請市場所在行政區）」、「新住民」及「青創戶（40歲以下）」身分者給予加分。

(六)攤位資訊：詳見114年7月本市現代化市場招商攤（鋪）位招商簡章。

(七)履約期限：契約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 1、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以4年為原則（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契約期間8年）。
- 2、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





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契約期間12年）。

3、履約保證金：應繳4年使用費總額10%，於評選結果正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後，若有異議或重大事項（例如：抽換申請資料），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
- (二)自評選結果正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未繳納保證金，視同放棄使用資格；繳納保證金後經通知未至指定地點辦理簽約者，亦同且不得主張返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三)申請人經評選正取，繳納保證金後簽約者，須於簽訂契約後完成攤（鋪）位現況點交作業，始能使用該攤（鋪）位。
- (四)市場水、電費、自治組織管理費及其他應分攤費用等事宜請逕洽詢自治會或市場管理員。
- (五)申請資格限制：如申請人為植物人、失智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考量其有無法自行經營之情形，不得申請使用攤（鋪）位。
- (六)申請人需自行經營，如為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商家，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1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不得有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營而僱人代為經營之情形。
- (七)進駐營運時應配合市場自治會規定之營運時間。
- (八)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需加入自治會組織並進場營運，一年內未經許可擅自停業累積達1個月或請假及停業申請累積達4個月，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將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位。
- (九)繳納保證金後，履約保證金返還即依契約書相關約定事



項辦理，不得以其他事由要求返還，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營運未滿2年契約終止或解除退攤，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經審查獲正取資格（含備取遞補）後放棄，6個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十一)依本計畫進駐營業之攤商，營運如滿2年攤位亦不得適用轉讓之相關規定。

六、有關本案現代化攤（鋪）位標租如有疑問，請逕洽本處李小姐詢問，聯絡電話：(02)22765006分機1014。

七、相關法令抄錄如下：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四、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公開招攬者。」。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三)依「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有市場應保留該市場攤（鋪）位總數各百分之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供原攤（鋪）位申請人申請後，如攤（鋪）位總數未符合前項百分比者，賸餘空攤（鋪）位應優先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至符合各該百分比為止。前項情形，如賸餘空攤（鋪）位不足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時，以身心障礙者申請為優先」。

處長 李長奎